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華青國際(持有合共689,243,26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及完成通函之審查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將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